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化工”）提供关联互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江南化工的关联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威如、陈江平、吕伟

2015年10月26日